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規定定名為「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G SHIN RUBBER IND.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 三、 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四、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五、 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 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八、 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九、 F401010 國際貿易
- 十、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有關轉投資業務，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佰貳拾肆億壹仟肆佰壹拾伍萬伍仟參佰陸拾元，分為參拾貳億肆仟壹佰肆拾壹萬伍仟伍佰參拾陸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全額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第十一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依法令規定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另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分發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四 章 董 事 會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至十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但不得違反證交法第二十六之三條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十 八 條

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

第 十 九 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程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決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之買賣及投資。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同業間對外之保證業務。
- 九、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十、年期報表之編審。
- 十一、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十二、前項職權依公司法規定，必要時應向股東會報告或提請承認之。

第 二 十 條

董事如發生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全體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董事之任期以原董事之任期為任期。

第 二 十 一 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二 十 二 條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為原則。但因特殊事故未克出席者，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該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惟獨立董事不得參與第三十四條之一酬勞之分配。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事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五 章 審 計 委 員 會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 六 章 經 理 人 及 職 員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 第 三十 條 總經理承董事會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總經理因事不能執行職務由副總經理代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組織系統及各級職員設置之員額與任用方法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七 章 會 計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法編造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送交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採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
- 第三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第 八 章 附 則

-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九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四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榮 華

